

主 席：張含羽

紀錄：張淵傑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報告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115 學年度家長委員暨正副會長選舉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 依據本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條：會長一人，副會長 2 人，由家長委員會選舉之。任期一學 年，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。（會長選舉除應親自出席外，並須曾任本會委員兩年之經驗）。

二、 請勾選(v)1 票。勾選記號不明確或介於兩位被選舉人之間者，視為無效票。

決 議：115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由張含羽委員當選會長，李金融委員與楊閔如委員當選副會長。

案由二：115 學年度家長委員董事會代表推選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 依據本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：本會董事代表，由委員選舉產生，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並獲得最高票始為當選。

二、 依據本校董事會組織章程第四條：本會置董事十一人。其中創校董事四人、駐處代表三人，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代表一人，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，票選董事二人，均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決 議：由李金融副會長擔任董事會代表

案由三：115 學年度家長委員參加學校會議推薦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如附件

決 議：家長委員參加學校相關會議名單如附件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八條：

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七人至三十一人，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（推）組成之，均為無給職。……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未獲選（推）為家長委員時，學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家長委員。此位委員將由學校輔導室協助協調推選參與相關會議。

伍、散會